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一百零三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行政院
司法部
公布者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命令

院令

行政院
司法院
會令

公布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由(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解釋

解釋離婚案件援用判例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解釋民訴法施行後遷墳案件管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解釋僱用人員可否視為公務員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裁判

民事判決

劉澤生與劉棲桐等因執行異議及確認抵押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黃李氏與黃容峯等因請求廢繼暨返還財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朱田氏與朱漢卿等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事裁定

懲戒議決書

沈李氏與宋洪生因執行異議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六
商張氏與商廷傳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七
劉子鑑與潘吉人等因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唐榴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一
------------------------	----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楊寅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四
----------------------	----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五
---------------	----

法規

行政院
司法部
公布者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法院調

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 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 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 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 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無成

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

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爲調解主任或即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第十一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

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爲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三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

第十四條

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第十六條

調解主任如認爲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七條

調解無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第十八條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九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

第二十條

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二十二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三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

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查之結果認有第

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爲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前項筆錄無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理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爲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

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

第三十二條

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院令

行政院
會令 第二三號

茲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三號

院令

六

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〇一〇號(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月蒸代電請解釋離婚案件援用判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請求離婚者應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情形爲限該編施行前之判例與該條不合者均不得援用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法院鈐印

附抄原代電一件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按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零九零號判例認吸食鴉片爲離婚正當理由惟查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當事人吸食鴉片自甘墮落雖屬不名譽之行爲而非法定離婚原因即或因此而受科刑處分然刑法第二七五條最重本刑僅科千元以下罰金尙未達於徒刑程度此項判例似與該編第一零五二條各款離婚條件不符現在是否仍可援用頗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林世材呈蒸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二一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請解釋民法施行後遷墳案件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請求並無不適用之限制院字第四五四號之電係就當時法令而爲解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固非當然適用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佈施行前仍應依該號解釋辦理上訴審對此事件自亦應依舊法廢棄原判決自爲判決(二)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

誤爲不得上訴之批示及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判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當事人若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上訴審應予受理(三)來文所稱之請求起遷墳墓事件如係以妨害所有權爲原因即不得謂非財產權上之訴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請求起遷墳墓事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可以金錢估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應屬地方管轄本無可疑惟此種事件設使第一審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受理判決第二審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判決兩審進行中當事人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是否得以合意管轄論院字第四五四號解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是否仍可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一院字第四五四號解釋如仍適用當事人對於此種管轄錯誤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高等法院時是否由高院廢棄原判決自爲第二審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此種事件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在原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原法院因判決內於判令遷墳之外尚有確認墳地所有權之爭執誤認爲單純財產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批示知照不得上訴並謂『如係聲請特許上訴仰即具狀聲請』等語上訴人遂具狀聲請特許又遭駁回上訴人以法定期間內在原法院已有上訴之聲明即逕狀高院請求受理於此情形高院對於原法院已經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案件能否仍予以受理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一二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呈請解釋僱用人員懲戒案件可否視爲公務員由懲戒委員會受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其範圍又僅限於聘任人員並未增帶言及僱員自不包含在內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本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奉到

鈞院訓字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長于右任呈爲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計鈔發原附監察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監察院暨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付懲戒案件往往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在內者對於此等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如係中央各官署僱用或係地方官署僱用而屬於牽連案件者本會究應受理與否經本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提出討論計分二說一說謂聘任與僱用從事公務之人員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聘任者不過名義上較爲尊崇其性質實與僱用者無異今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既視爲公務員應由懲戒委員會受理則僱用者之懲戒案件即可推廣解釋視爲公務員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一說謂僱用從事公務者既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且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案僅指明聘任者之懲戒案件應由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對於僱用者之懲戒案件並未附帶言及自不能遽認爲僱用者之懲戒案件亦應包含在內由懲戒委員會受理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受理懲戒案件範圍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司法院公報

第一百零三號

解釋

一〇

裁判

民事判決

●劉澤生與劉棲桐等因執行異議及確認抵押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三六〇號）

裁判要旨

（一）依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非經登記云者乃非經登記完畢之謂若僅着手登記而未完畢即不得謂非登記欠缺但登記雖屬欠缺而以詐欺或強迫妨碍登記者不得主張之
（二）抵押權之設立不以交付不動產之老契爲成立要件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暫准援用之登記通例第二條第一項 以詐欺或強迫妨碍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上訴 人劉澤生劉漢三之承受訴訟人年未詳住北平秦老胡同二十六號

訴訟代理人吳錫寶律師

被上訴人劉棲桐年未詳住北平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四十五號

承子壽年住不明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及確認抵押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此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所謂非經登記云者乃非經登記完畢之謂若僅着手登記而未完畢即不得謂非登記欠缺但登記雖屬欠缺依登記通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以詐欺或強迫妨碍登記者不得主張之（參照院字第七五八號解釋）一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劉棲桐與承子壽債務執行一案對於查封坐落交道口北兵馬司門牌八號之住房主張爲被上訴人等互相勾串偽造挖補契紙假設抵押詐害其合法買得之房屋所有權提起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等之抵押無效撤銷其執行被上訴人劉棲桐則以上訴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未經完畢主張爲登記欠缺不得對抗其抵押權查訴訟卷宗上訴人故父劉漢三就該執行標的在提起本件訴訟以前已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向北平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取有收據照呈在卷其所以未經登記完畢者乃因與被上訴人等涉訟之故爲被上訴人劉棲桐所妨碍而未能完畢則該被上訴人能否以妨碍上訴人登記之人主張其登記欠缺自不得不視被上訴人等間之抵押契約是否串同詐欺上訴人以爲解決之要鍵假使被上訴人劉棲桐抵押權之成立無與被上訴人承子壽串同詐欺上訴人之情形則其雖爲妨碍上訴人登記之人而於上訴人之登記未經完畢固仍得主張其欠缺如果其抵押權係與承子壽串同詐欺上訴人則上訴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縱因該被上訴人之妨碍未能完畢要非該被上訴人所得主張其欠缺又按抵押權之設定固不以交付不動產之老契爲成立要件但被上訴人等設定抵押權既經交付老契其所交付之老契具有種種瑕疵已爲原判所認定而其真正之上手累落老紅契又因買賣關係交付於上訴人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等所設定之抵押權主張其爲串同詐欺被上訴人等固不得不負證明之責法院亦不得不就當事人間所爭執之抵押權審究其果係真實抑係串同詐欺查閱卷附被上訴人等抵押字據二紙其於立約之期日雖載

爲民國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及七月二十六日而被上訴人劉棲桐提起訴訟則爲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在是年七月九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子壽成立買賣契約之後且據其供詞亦明知承子壽將房賣與上訴人先付半價報准轉移後再付半價當時曾與上訴人故父劉漢三見面並明知承子壽逃跑日期（見劉棲桐訴承子壽案十六年九月三日及劉漢三訴劉棲桐案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各筆錄）何以不於其與劉漢三見面之時要求其代爲保留賣價必俟承子壽將房賣訖逃跑之後始行對於承子壽提起訴訟則其抵押權是否真實有無串同詐欺上訴人情弊自不得不審究其有無合法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抵押權之成立確係在上訴人買賣成立以前而非與承子壽串同詐欺上訴人之證據而後斷定其妨碍上訴人之登記是否善意之第三人可否主張上訴人之登記欠缺原判乃於被上訴人等之抵押契約已認其有瑕疵而於其能否證明其爲真實而非串同詐欺上訴人則不加審究是於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職責殊有未盡應認爲有更審之原因

決如主文

●黃李氏與黃容峯等因請求廢繼暨返還財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六七號）

裁判要旨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繼子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處始聽告官別立

上訴人黃李氏年六十五歲住長沙中山東路七十九號

訴訟代理人秦見佛律師

被上訴人黃容峯年三十七歲住同上

黃介頤年三十六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廢繼暨返還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